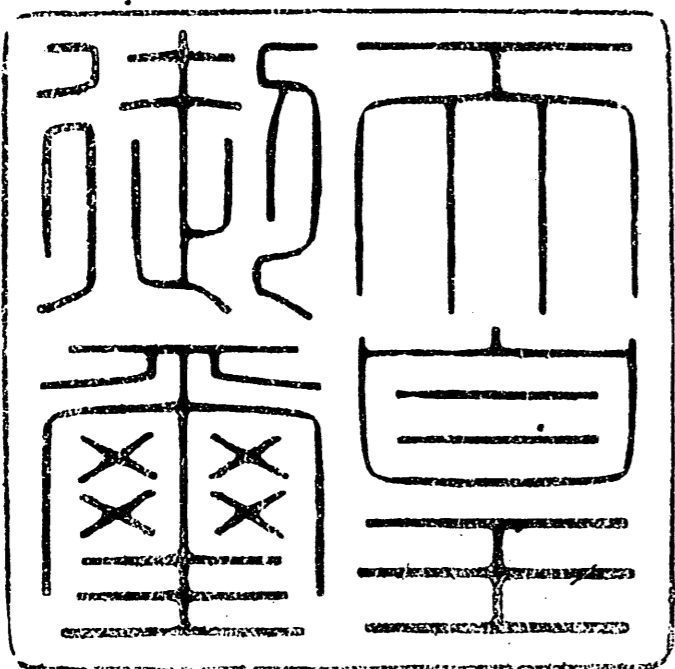


勅令第四百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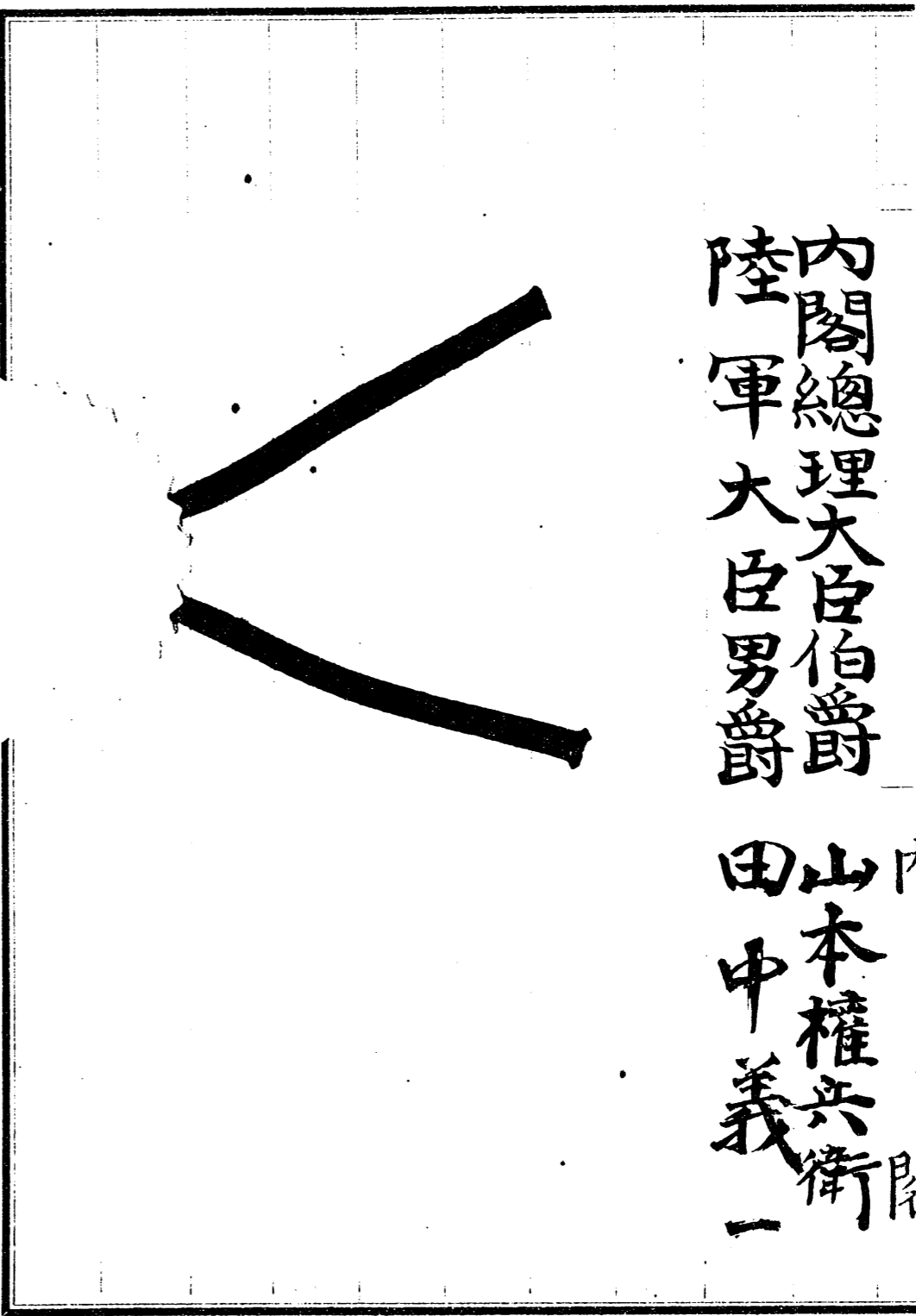
朕關東戒嚴司令部條例ヲ裁可シ茲ニ之ヲ  
公布セシム

嘉加  
裕仁



大正十二年九月三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 山本權兵衛  
陸軍大臣男爵 田中義一



勅令第四百號

關東戒嚴司令部條例

第一條 關東戒嚴司令官ハ陸軍大將又ハ中  
將ヲ以テ之ニ親補シ 天皇ニ直隸シ  
東京府及其ノ附近ニ於ケル鎮戍警備

ニ任ス

關東戒嚴司令官ハ其ノ任務達成ノ為前  
項ノ区域内ニ在ル陸軍軍隊ヲ指揮ス

第二條 關東戒嚴司令官ハ軍政及人事ニ  
關シテハ陸軍大臣ノ區處ヲ受ク

第三條 關東戒嚴司令部ニ左ノ職員ヲ

置ク

參謀長

參謀

副官

主計

軍醫

陸軍司法事務官

下士判任文官

第四條 參謀長ハ關東戒嚴司令官ヲ輔佐

シ事務整理ノ責ニ任ス

第五條 參謀、副官、主計、軍醫及陸軍

司法事務官ハ參謀長ノ命ヲ承ケ各擔

任、事務ヲ掌ル

第六條 下士判任文官ハ上官ノ命ヲ承ケ

事務ニ服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當分ノ内東京衛戍司令官ノ職務ハ之ヲ傳

止ス